

書面質詢

林宇滔議員

儘快立法規管涉空氣污染等滋擾民居工序須在工業場所進行

近日，爛鬼樓巷一低層大廈地舖開設了一間汽車噴漆工場，每當進行噴漆工序時經常發出濃烈的天拿水味，嚴重影響到周邊幾幢大廈住戶的日常生活及健康，造成多次居民不適需送院治理的事故。加上該工場上月亦曾發生火警，幸未造成傷亡，但該處街道狹窄難以讓消防車進入，且大廈唯一出入口就在工場旁邊，居民十分擔心受火災威脅。

經過居民多次向政府各部門投訴反映及本人和多個部門溝通下，包括市政署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消防局、及財政局等跨部門在本周初採取聯合巡查行動，證實該場所欠缺有效的鮮風系統、過濾和排氣裝置，工場進行噴漆產生的揮發性有機物及氣味會積聚於室內，並向室外溢散，對街區公共安全構成潛在隱患，當局已抽取場內氣體樣本進行檢測，責令關閉場所，要求負責人採取措施改善。

必須指出，相關事例並非特例，本澳目前尚有不少修車、噴漆工場都十分接近民居，進行噴漆時所傳出揮發性氣體，長期影響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及健康。第47/98/M號法令第三十八條，僅對修車場的營業時間作出規範（晚上八點至早上八點禁止營業），亦無針對修車場運作中，對居民造成最大滋擾的鍛造、焊接、噴漆工序作出規範及要求必須在工業場所進行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一、近十年，當局對修車場的巡查情況如何？過去十年收到多少涉及修車場的投訴？目前本澳有多少修車場會在非工業場所進行鍛造、焊接、噴漆等會滋擾鄰居的工序，當局有何實際舉措作出規管，減少對居民的影響？特區政府於2017年10月就《檢討行政條件制度》進行公眾諮詢，但至今四年修法仍未見有任何進展，《檢討行政條件制度》何時才能進入立法程序？涉及修車場規範的部分會否先行修法？

二、特區政府於2017年10月就《檢討行政條件制度》進行公開諮詢，諮詢文本建議，涉及噴漆工序的場所「須設置噴漆房及有效去除噴漆塗料及氣味的設備」，但若修車場位處民居，只能將影響減低，仍會對周邊居民造成長期滋擾。請問當局，未來修法時，會否明確將修車場所涉及鍛造、焊接和噴漆等會滋擾周邊居民的工序強制必須在工業場所內進行？

三、根據香港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若有處所排放塵埃、顆粒、難聞氣味；會沾污、腐蝕或損壞附近建築物、裝置、設備或其他物料；又或會引起眼、鼻、皮膚受刺激或引起其他感官不適的空氣污染物，對附近環境造成滋擾或損害健康，環保署將向該處所擁有人發出「空氣污染消減通知」，若不遵守將被檢控，若被定罪，最高可被判處罰款港幣200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然而，本澳目前未有對個別場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作出任何規範，當局會否立法規管？